

#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會 址：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電 話：02-2596-0780#106  
傳 真：02-2594-6067  
聯絡人：閻玉華  
電子信箱：[esther@tta.tp.edu.tw](mailto:esther@tta.tp.edu.tw)

受文者：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秘字第 10611001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開會通知、2. 提案單、3. 授權書、4. 出席委託書、5.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學校分會實施辦法 6. 地圖

主旨：本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延至本年度九月十日召開，檢附開會通知及相關表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年金相關決議，經理事會決議，將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延至九月十日召開，以討論怠工與 928 教師節集體請假相關行動並做成決議。
- 二、開會時間：一〇六年九月十日（星期日）十時至十二時止。
- 三、開會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五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詳細交通路線圖請詳閱附件。
- 四、出席代表：各學校分會會員代表  
學校分會會員數 15-99 人：請派一名代表參加  
學校分會會員數 100-199 人：請派二名代表參加

- 五、每所學校分會請務必依會員數推派代表參與本次大會，並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授權書。
- 六、提案單及開會通知出席回條請於9月6日(星期三)下班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會 2594-6067。每所學校分會請務必依會員數推派代表參與本次大會。
- 七、如貴分會無代表出席，請填具出席委託書委託他校代表出席(委託書數額，以親自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一為限)，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
- 八、本次大會僅上午時段，故不提供午餐。
- 九、請各校出席代表於開會前能先行詳閱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至本會網站查閱  
(<http://www.ttu.org.tw/hui-yi-ji-lu>)

正本：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副本：本會理、監事、各教委會主委、本會自存

理事長 徐欣怡